

#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

## 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延环查（扣）字〔2022〕01号

延津县江河塑胶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91410726060037163P  
地址：延津县永安大道西段路北  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赵如那

我局于2022年2月22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新增1台注塑机在本厂环评批复手续未办理的情况下擅自建设投入生产，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查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；其他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六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予以查封（扣押）。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为30日（时间从2022年2月22日起至2022年3月22日止）；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（扣押）设施、设备存放于你厂生产车间，在此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排污者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